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2461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：](http://)

//www.ncc.gov.tw)，「公告訊息」選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6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26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

(五)電子郵件：Suant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 詹婷怡